

108 學年度(2019 年)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限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國家適用)

壹、依據：僑務委員會108年12月27日僑生就字第10705034212 號函辦理

貳、申請資格

一. 基本條件：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以西元2019年4月10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2013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0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需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

(三) 品德優良。

(四) 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者。

(五) 申請者均須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六)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七) 緬甸及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校畢業僑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須參加當地舉辦之學科測驗（學力鑑別測驗）成績達錄取標準。

二. 入學資格：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學校畢業，3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以上，年齡在16足歲以上22歲以下者為優先【1997年9月1日~2003年8月31日出生者】，可申請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一年級就讀。

註一：緬甸及泰北地區學科測驗時間及科目(由僑務委員會指定承辦學校辦理之)：

暫訂時間：西元 2019 年 4 月底

科目：中文、英文、數學，任何 1 科 0 分即不予錄取。【中文科目成績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代替並採加權 1.25 倍計分，最高為 100 分。】

註二：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柬埔寨教育部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明，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後採認。

註三：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註四：2003年9月1日至11月30日間出生者，學校可視招生情形酌予核錄，惟不得超過該科錄取人數二分之一，以免影響實習輪調工作。

參、聯合招生宣導時間：2019年1-3月間

肆、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自西元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截止。

二. 申請地點：

- (一) 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學生應在原居留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保薦，不得越區申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及柬埔寨地區可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收件，寄交駐外機構核轉僑務委員會)
- (二) 保薦單位(政府駐外機構)應將申請表彙集後立即以航空掛號寄至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非政府駐外機構之保薦單位應將申請表彙集後，即時分批寄交當地我政府駐外機構審查後，由駐外機構彙整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凡逾時寄出、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三. 繳交表件：

- (一) 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 申請表附貼照片1張，保薦單位請自行影印留存1份(如附件二)。
- (三)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惟影印證件須經保薦單位簽章證明，至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2份，保薦單位抽存1份)。
- (四)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五) 學歷證件：
 1.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柬埔寨可繳交經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驗證之臨時畢業證書，俟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後補繳。
 2.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並由保薦單位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 (六) 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19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規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三)
註一：以上各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外文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無須繳交原證件，惟影印證件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證明；至正式證件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影印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註二：以上各項證件連同申請表等一次航寄，並須經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不清晰、或未經保薦單位簽章者，均逕依照規定處理，不再函請補件。
註三：以上表格均須齊全，表內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如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以正楷填寫，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詳盡者，不予受理。
註四：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政府駐外單位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註五：有關各項申請表格如不敷使用時，可以依式複製或逕向駐外機構或僑居地保薦單位索取。

伍、分發及入學規定

- 一. 申請人資料經審查後，依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名額、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
- 二. 凡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持各校之入學許可通知書到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辦理入學簽證，務須於2019年7月10日至20日到分發學校報到，屆時無法報到者，應於該限期前提具正當理由，並經學校同意，否則逾期者視為棄權。入學報到後並接受基礎(職前)教育訓練，不得申請改分發他校就讀。
- 三. 本會公告錄取名單後，不得更改就讀學校及科別。
- 四. 本項招生作業預定於6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生服務網頁(<http://ocs.ocac.net>)查榜。
- 五. 業經核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分發學校逕行註銷，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各生到校時，應持正式畢業證書註冊入學。柬埔寨可繳交經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驗證之臨時畢業證書，俟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後補繳。
- 七.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八. 抵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放棄學籍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 九.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無生活津貼，在廠實習發給生活津貼，並定期實施輪調，共3年(6學期，無寒暑假)。

陸、各項費用估計(下列費用均為初估數，以新臺幣為單位，僅供參考。)

- 一. 學費補助：為鼓勵華裔學生返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學費(額度視本會年度預算辦理，另行公告)。
- 二. 在學生活費用：在學期間每月所需膳、宿費用，大臺北地區約需10,000元，大臺北以外地區約需9,000

元；另住宿費用請參閱陸、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招生學校及科別之各校資訊。本專班實習期間由廠家提供生活津貼，但一年級新生仍須至少攜足第一學期至第一次返國費用，以穩定就學生活。

三. 學校收費：

(一) 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依教育部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繳交費用，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二) 代辦費：依各校規定繳納。

(三) 就學費用補助方案：

1.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本方案之申請資格及補助方式，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2. 其他補助：其他各類就學費用補助方案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

(四) 各校收費標準請參閱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招生學校及科別之各校資訊。

(五) 僑務委員會已協調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第1學年至第2學年第1學期學雜費就學貸款，每人最高新臺幣80,000元，按月平均攤還，可向就讀之學校申請，申請表件詳如附件四至七；至利息及手續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

四. 各項來往旅費均須自備，不得請求任何補助。學生家長接濟學生生活費，應將款項逕行匯寄學生修業之學校，由學校代為存入銀行或郵局，按月依照正當需要給付，以免浪費。

五. 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未滿20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及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核發)(7)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所屬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二.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三. 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停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四. 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

- 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機構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申請表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對填寫資料不實者，學校有權要求限期重行覓定，逾期得撤銷其學籍，並限期自費返回僑居地。
 - 七. 凡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之僑生應由學校及廠家安排集體住宿，其費用依各校及廠家所訂收費標準收費。
 - 八. 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 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十. 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 十一. 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專班學生得於高一升高二時申請轉科或轉學（不限科別）；惟轉科或轉學僅限於建教僑生專班之體系內轉，且受理轉學學校招收名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該轉班之名額，相關作業須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專班由僑委會篩選得與高職銜接之技專校院，學生以升讀畢業高職核定銜接之技專校院科系為限，不得轉讀其他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 十二. 招生期間倘經檢舉與仲介牽連屬實，將停止該校承辦資格。
 - 十三. 有關本專班相關學群學科分類說明，請參閱附件八，以供選擇科別參考。

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招生學校及科別(依學校筆劃順序排列)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名額	校址	網址	電話	頁碼
		須視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名額辦理					
1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	餐飲管理科	9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	http://www.sansin.edu.tw/sansin2017/index.html#	07-7517171~5	第7頁
		觀光事業科	92				
		美容科	92				
2	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	餐飲管理科	92	彰化縣員林市振興里山腳路二段206號	http://epage.dcv.s.chc.edu.tw/bin/home.php	04-8311005#321	第8頁
3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	電子科	184	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79號	http://www2.csic.khc.edu.tw/07/0703/OCS/index.html	07-7815311	第9頁
		資訊科	92				
		照顧服務科	92				
4	私立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	資料處理科	92	臺南市南區新都路20號	http://www.lhvs.tn.edu.tw/	06-2619885#621	第10頁
		餐飲管理科	92				
		時尚造型科	60				
5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	照顧服務科	60	南投縣南投市樂利路200號	http://www.wu-yu.ntct.edu.tw/	049-2246-346	第11頁
6	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	餐飲管理科	92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永平路480號	http://www.ypvs.tyc.edu.tw/web/ocs/	03-4828874	第12頁
7	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	電子商務科	92	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明德路162巷100號	http://web.civs.tyc.edu.tw/	03-3294187#601	第13頁
		餐飲管理科	92				
8	私立同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南投縣)	汽車科	8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8號	http://www.tdvs.ntct.edu.tw	049-2553109#151、#195	第14頁
		食品科	92				
9	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	餐飲管理科	92	臺南市新營區健康路211號	http://www.ytvs.tn.edu.tw/	06-6563275#204	第15頁
10	私立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	汽車科	92	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100號	http://www.youth.tc.edu.tw	04-2496333#212~218	第16頁
11	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	餐飲技術科	92	臺南市南區大成路一段5號	http://www.asvs.tn.edu.tw	06-2640175#168	第17頁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名額	校址	網址	電話	頁碼
		須視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名額辦理					
12	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	觀光事業科	70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42號	http://www.ncvs.ntpc.edu.tw/	02-29155144#110	第18頁
13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	資訊科	92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1號	http://www.kyvs.ks.edu.tw/	07-6124120	第19頁
		汽車科	92				
		餐飲管理科	92				
14	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	餐飲管理科	20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https://www.jjvs.ntpc.edu.tw	02-22188956#336	第20頁
		資訊科	100				
15	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	資訊科	90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27號	http://www.jwsh.tp.edu.tw	02-29390310#188	第21頁
16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	資訊科	92	高雄市茄苳區濱海路四段66號	http://www.hdvs.kh.edu.tw	07-6921212#2201	第22頁
		餐飲管理科	92				
17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高雄市)	餐飲管理科	92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17號	210.60.76.7	07-7019888#55	第23頁
18	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	資訊科	184	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一號	http://www.wnvs.cyc.edu.tw/Overseas/	05-2687777-211 05-2688020	第24頁
		餐飲管理科	92				
19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	美容科	90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	http://www.shute.kh.edu.tw http://163.32.86.17/web/overseastudents/?	07-3870338	第25頁
		餐飲管理科	90				
20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屏東縣)	休閒農業科	30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農街67號	https://www.ctvs.ptc.edu.tw/	08-8662726#403	第26頁
21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宜蘭縣)	休閒漁業科	30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3號	http://www.savs.ilc.edu.tw	03-9951661#541、542	第27頁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網址	http://www.sanhsin.edu.tw/sansin2017/index.html#					
連絡資訊	連絡人	黃仲文	電話	0930-937086	傳真	07-7113202	電子郵件	jonven64@gmail.com				
招生科別	餐飲管理科		名額	92	招生科別	觀光事業科		名額	92			
招生科別	美容科		名額	92								
收費標準(新臺幣)												
科別	收費項目	學費	雜費	工具包及專業服裝	實習實驗費	代辦費(含書籍)	服裝費	住宿、水電費	膳食費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一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餐飲管理科	22,800	2,525	0	1,980	6,120	0	3,000	1,000 (晚餐)	500	545	850
	觀光事業科	22,800	2,525	0	1,980	6,120	0	3,000	1,000 (晚餐)	500	545	850
	美容科	22,800	2,525	0	1,980	6,120	0	3,000	1,000 (晚餐)	500	545	850
合計金額	餐飲管理科	39,320 元 (選填三信家商餐飲管理科為第一志願者再贈送專業廚服一套)										
	觀光事業科	39,320 元 (選填三信家商觀光事業科為第一志願者再贈送觀光科服一套)										
	美容科	39,320 元 (選填三信家商美容科為第一志願者再贈送高級美容美髮組一組)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建議來臺學生準備 2,000 元美金，以支付第一次註冊費用約新臺幣 33,000 元、5 個月生活開支約新臺幣 5,000 元/月、其他生活雜支。 3. 本校宿舍為 6~8 人一室，宿舍備有交誼廳、小廚房及溫書自習教室。住宿包含水電費、冷氣費，校內提供免費 Wi-Fi。 4.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餐飲管理科(建教)進公司前必須做供膳檢查(1. AB 型肝炎、2. 梅毒血清 3. 傷寒檢查 4. 副傷寒檢查 5. 肺結核檢查)，故若在體檢時檢出法定傳染疾病及本國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之疾病者，請勿報考餐飲科別。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址	51060 彰化縣員林市振興里山腳路二段206 號				網址	http://epage.dcv.s.chc.edu.tw/bin/home.php					
連絡資訊	連絡人	林家丞	電話	0909-010929	傳真	04-8314085	04-8311005 ext. 321	t10270@dcvs.chc.edu.tw			
招生科別	餐飲管理科		名額	92							
收費標準(新臺幣)											
收費項目 科別	學費	雜費	工具包及專業服裝	實習材料費	代辦費(含書籍)	服裝費	住宿、水電費	膳食費(午餐)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餐飲管理科	22,800	0	1,335	1,980	7,700	6,175	8,000	3,300	500	545	1,000
合計金額	53,335 元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者，提供入學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本收費標準依每年物價波動些微調整。 3. 餐費為每餐 50 元，依實際用餐次數計算。 4. 本校特別優待僑生免收雜費，水電費依實際使用情形付費，冷氣卡依學生需求自行購買。 5. 宿舍為 4 人或 6 人雅房，網路每個房間 1,000 元/月。 6.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餐飲管理科(建教)進公司前必須做供膳檢查(1. AB 型肝炎、2. 梅毒血清 3. 傷寒檢查 4. 副傷寒檢查 5. 肺結核檢查)，故若在體檢時檢驗出法定傳染疾病及本國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之疾病者，請勿報考餐飲科別。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 79 號						網址	http://www2.csic.khc.edu.tw/07/0703/OCS/index.html				
連絡資訊	連絡人	陳文鎮	電話	07-7815311 #347	傳真	07-7812090	電子郵件	0990852@mail.csic.khc.edu.tw				
招生科別	電子科		名額	184		招生科別	資訊科		名額	92		
	照顧服務科		名額	92								
收費標準(新臺幣)												
科別	收費項目	學費	雜費	工具包及專業服裝	實習實驗費	代辦費(含書籍)	服裝費	住宿、水電費	膳食費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電子科	22,800	2,525	1,500	1,980	4,850	約 5,000	在校期間 3,960 在廠期間 1,500	2,700	500	545	350
	資訊科	22,800	2,525	1,500	1,980	4,550	約 5,000	在校期間 3,960 在廠期間 1,500	2,700	500	545	350
	照顧服務科	22,800	3,320	1,000	2,855	5,000	約 5,000	在校期間 3,960	2,700	500	545	700
合計金額	電子科	46,710 元										
	資訊科	46,410 元										
	照顧服務科	48,380 元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依臺教授國部第 1070057149A 號公告規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費標準繳納。 3. 建議來臺學生準備 2,000 元美金，以支付第一次註冊費用約新臺幣 33,000 元、5 個月生活開支約新臺幣 5,000 元/月、其他生活雜支。 4. 住宿、水電費不包含冷氣使用費，冷氣費依實際使用度數由各寢室自行分擔。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地址	臺南市南區新都路 20 號					網址	http://www.lhvs.tn.edu.tw/					
連絡資訊	連絡人	陳仁智	電話	06-2619885#623	傳真	06-2921004	電子郵件	dawanalex@lhvs.tn.edu.tw				
招生科別	資料處理科		名額	92 人		招生科別	餐飲管理科		名額	92 人		
招生科別	時尚造型科		名額	60 人								
收費標準(新臺幣)												
科別	收費項目	學費	雜費	工具包及專業服裝	實習實驗費	代辦費(含書籍)	服裝費	住宿、水電費	膳食費(中餐)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資料處理科	22,800	2,525	0	1,980	4,000	3,900	3,465	3,120	500	545	700
	餐飲管理科	22,800	2,525	3,730	1,980	4,000	3,900	3,465	3,120	500	545	700
	時尚造型科	22,800	2,525	3,730	1,980	4,000	3,900	3,465	3,120	500	545	700
合計金額	資料處理科	43,535 元										
	餐飲管理科	47,265 元										
	時尚造型科	47,265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本收費標準依每年物價波動些微調整。 3. 住宿房間大小：每間約 5 坪，4 人共住一間宿舍。 4. 宿舍提供冷氣及免費網路，並由本校協助為僑生架設無線 WI-FI。 5. 水電費：住宿費含水費，電費需另計，每間房間單獨按表計費，冷氣費隨電費徵收。 6.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餐飲管理科(建教)進公司前必須做供膳檢查(1. AB 型肝炎、2. 梅毒血清 3. 傷寒檢查 4. 副傷寒檢查 5. 肺結核檢查)，故若在體檢時檢驗出法定傳染疾病及本國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之疾病者，請勿報考餐飲科。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地址	南投縣南投市樂利路 200 號					網址	http://www.wu-yu.ntct.edu.tw/				
連絡資訊	連絡人	楊珮雯 林郁君	電話	0965-165876 0915-776026	傳真	049-2246347	電子郵件 april@wu-yu.ntct.edu.tw 196@wu-yu.ntct.edu.tw				
招生科別	照顧服務科		名額	60							
收費標準(新臺幣)											
收費項目 科別	學費	雜費	工具包及專業服裝	實習材料費	代辦費(含書籍)	服裝費	住宿、水電費	膳食費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照顧服務科	22,800	2,440	2,500	1,146	5,191	6,495	6,000	午晚餐 7,260	500	545	400
合計金額	55,277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本收費標準依每年物價波動些微調整。 3. 膳食不含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平日早餐。 4. 八人雅房、單人床鋪、衣櫃、置物櫃，備冷氣及 Wi-Fi(水電費已含，均不另收費)。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	桃園市場梅區埔心永平路 480 號				網址	http://www.ypvs.tyc.edu.tw/web/ocs/						
連絡資訊	連絡人	莊柔則	電話	0953-158437 03-4828874	傳真	03-4820004	電子郵件	rouze@ypvs.tyc.edu.tw				
招生科別	餐飲管理科		名額	92								
收費標準(新臺幣)												
科別	收費項目	學費	雜費	工具包及專業服裝	實習實驗費	代辦費(含書籍)	服裝費	住宿、水電費	膳食費(午晚餐)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年	三個月	第一學期	半年	一次
	餐飲管理科	22,800	2,525	4,130	1,980	4,811	免收	免收	3,300 (僅午餐)	500	545	1,000
	合計金額	41,591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本收費標準依每年物價波動些微調整。 3. 建議來臺學生準備 1,200 元美金(約新台幣 38,000 元)，用以支付餐飲業人員體檢費、僑保費、居留證費用、前 5 個月生活開支及其他生活雜支；表列其餘相關費用可待僑生有收入後分期繳納。 4. 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專案保險、期刊費、班費與冷氣使用維護費。上課期間所有教室、專業實習教室均提供冷氣不另外收費。 5. 膳食費為上課期間之午餐費用，餐費為每餐 50 元，目前預估上課日 66 天，將依實際用餐次數計算，假日三餐與早餐、晚餐自理。 6. 本校特別優待建教班僑生，三年不論在校上課或出廠工作均免住宿費及水電費(在校期間住宿為四人一房並提供免費 wifi)，洗衣機依使用原則投幣式付費，宿舍冷氣卡依學生需求自行儲值購買。在校期間，因學校至宿舍有段距離，為維學生安全以車輛免費接駁，不另行收費。 7. 本校特別贈送僑生寢具(棉被、枕頭、床墊)、制服、運動服各一套，鞋襪自備。 8. 餐飲科學生必備工具包及專業服裝，內含：刀具 1,700 元、廚師服+外場服 1,530 元、防滑工作鞋 900 元，故合計 4,130 元。 9. 取得居留證半年後可加入健保，符合清寒僑生資格者可申請健保補助，補助後在校期間每人每月負擔 374 元。 10.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餐飲管理科(建教)進公司前必須做供膳檢查(1. AB 型肝炎、2. 梅毒血清 3. 傷寒檢查 4. 副傷寒檢查 5. 肺結核檢查)，故若在體檢時檢驗出法定傳染疾病及本國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之疾病者，請勿報考餐飲科別。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 162 巷 100 號				網址	http://web.ckvs.tyc.edu.tw/						
連絡資訊	連絡人	樊永正	電話	0932-239272	傳真	(03)-3592278	電子郵件	cheng.fan@msa.hinet.net				
招生科別	電子商務科		名額	92		招生科別	餐飲管理科		名額	92		
收費標準(新臺幣)												
科別	收費項目	學費	雜費	工具包及專業服裝	實習材料費	代辦費(含書籍)	服裝費	住宿、水電費	膳食費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電子商務科	22,800	2,475	450	955	一上約 7,800 一下起約 6,000	4,500	在校 4,500 水電免	3,000	500	545	400
	餐飲管理科	22,800	2,525	男 2,900 女 3,900	1,980	一上約 10,800 一下起約 9,000	4,500	在校 4,500 水電免	3,000	500	545	1,000
合計金額		電子商務科		一年級上學期：約 50,625 元(含校車費三個月 2,700 元，因學校至宿舍之距離，為維學生安全以車輛接駁)。								
		餐飲管理科		一年級下學期起：約 42,430 元(含校車費三個月 2,700 元)。								
				一年級上學期：男生約 57,750 元、女生約 58,750 元(含校車費三個月 2,700 元，因學校至宿舍之距離，為維學生安全以車輛接駁)。								
				一年級下學期：均約 46,505 元(含校車費三個月 2,700 元，因學校至宿舍之距離，為維學生安全以車輛接駁)。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本收費標準依每年物價波動些微調整。 3. 就學期間學科成績達 80 分無記過記錄每學期頒發助學金 5,000 元。 4. 宿舍位於健行科技大學，為四人一間(含衛浴)之套房，並提供免費 Wi-Fi。另學生在廠實習期間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三個月僅收取住宿費 3,300 元(水電及冷氣免費)。 5. 在校期間，因學校至宿舍之距離，為維學生安全以車輛接駁，三個月校車費 2,700 元。至於學生在廠實習期間，由公司提供免費接駁之交通車。 6. 本費用未計在學期間每月所需負擔健保費約 750 元(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若具清寒身分，依簡章中陸-五項說明申請補助)。 7. 學生第一次入住，由學校免費提供床墊、薄被、臉盆、毛巾及拖鞋，使學生安心。 8. 基礎訓練期間午餐、住宿及交通費，另外依實際天數計算。 9.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餐飲管理科(建教)進公司前必須做供膳檢查(1. AB 型肝炎、2. 梅毒血清 3. 傷寒檢查 4. 副傷寒檢查 5. 肺結核檢查)，故若在體檢時檢驗出法定傳染疾病及本國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之疾病者，請勿報考餐飲科別。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同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 8 號				網址	http://www.tdvs.ntct.edu.tw/						
連絡資訊	連絡人	汪熙哲	電話	0979-372737	傳真	049-2554415	電子郵件	tdvs195@tdvs.ntct.edu.tw				
招生科別	汽車科		名額	80		招生科別	食品科		名額	92		
收費標準(新臺幣)												
收費項目 科別	學費	雜費	工具包及專業服裝	實習 實驗費	代辦費 (含書 籍)	服裝	住宿、 水電費	膳食費	居留 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汽車科	22,800	2,525	1,740	1,980	5,373	5,700	4,500 在校 3,300 在廠	2,600	500	545	350	
食品科	22,800	2,525	2,350	1,980	6,120	5,700	4,500 在校 3,300 在廠	2,600	500	545	1000	
合計金額	汽車科		48,613 元(扣除學校補助每學期雜費 2,525 元約 46,088 元)									
	食品科		50,620 元(扣除學校補助每學期雜費 2,525 元約 48,095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本收費標準依每年物價波動些微調整。 3. 本校補助僑生三年(6 學期)雜費，共計補助 15,150 元整。 4. 住宿為 6 人一房、提供免費 wifi 供學生使用，冷氣費依實際使用度數由各寢室自行分擔。 5. 本校贈送每位僑生一套床被組。(約 1,500 元) 6. 早餐晚餐約莫 90 元，可在校內福利社添購；午餐為營養午餐，每學期 2,600 元。 7.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食品科(建教)進公司前必須做供膳檢查(1. AB 型肝炎、2. 梅毒血清 3. 傷寒檢查 4. 副傷寒檢查 5. 肺結核檢查)，故若在體檢時檢驗出法定傳染疾病及本國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之疾病者，請勿報考食品科。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健康路 211 號				網址	http://www.ytvs.tn.edu.tw/						
連絡資訊	連絡人	柯枋洲	電話	06-6563275 #204	傳真	(06)6569790	電子郵件	kfc.dec@gmail.com				
招生科別	餐飲管理科		名額	92								
收費標準(新臺幣)												
科別	收費項目	學費	雜費	工具包及專業服裝	實習實驗費	代辦費(含書籍)	服裝費	住宿、水電費	膳食費(午餐)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餐飲管理科	22,800	2,525	3,300	1,980	5,556	1,800	3,300	2,970	500	545	700
	合計金額	45,976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本收費標準依每年物價波動些微調整。 3. 工具包及專業服裝：包含刀具組(1,800 元)、廚師服組(630 元)、調酒服組(870 元)，合計 3,300 元。 4. 住宿、水電費：為四人房，免費提供 Wi-Fi，每房每月免費提供冷氣基本度數(30 度)，超過基本度數，自行選擇儲值(依臺電費率收費每度約 3.1 元/度)。 5. 膳食費：為上課期間午餐費用，每餐 45 元，三個月預估上課日 66 天，將依實際用餐次數計算，假日三餐與早餐自理。 6.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餐飲管理科(建教)進公司前必須做供膳檢查(1. AB 型肝炎、2. 梅毒血清 3. 傷寒檢查 4. 副傷寒檢查 5. 肺結核檢查)，故若在體檢時檢驗出法定傳染疾病及本國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之疾病者，請勿報考餐飲科別。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地址	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					網址	http://www.youth.tc.edu.tw				
連絡資訊	連絡人	廖能惠	電話	04-24963333 #211~215	傳真	04-24934833	電子郵件	howard@gm.youth.tc.edu.tw			
招生科別	汽車科		名額	92							
收費標準(新臺幣)											
收費項目 科別	學費	雜費	工具包 及專業 服裝 (註3)	實習 材料費	代辦費 含書籍 (註4)	服裝費 (註5)	住宿、 水電費 (註6)	膳食費 (註7)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汽車科	22,800	2,525	1,260	2,970	3,000	4,700	4,500	9,000	500	545	450
合計金額	52,25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本收費標準依每年物價波動些微調整。 3. 工具包係採購三用電表，單價 500 元；另長、短袖工作服為 760 元，計 1,260 元。 4. 書籍費每學期約 3,000 元。 5. 服裝費原價為 7,700 元，減免 3,000 元，實收 4,700 元。 6. 住宿費每個月 2,000 元，減免 500 元，每月收費 1,500 元。水電費另計約 200 元，冷氣費採儲值方式辦理。房型為 6 人房。 7. 膳食早餐自理，午餐 50 元，晚餐 50 元，計 100 元/天。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地址	臺南市南區大成路一段5號						網址	http://www.asvs.tn.edu.tw				
連絡資訊	連絡人	黃明韜	電話	06-2640175# 401	傳真	(06)-2611078	電子郵件	t100@mail.asvs.tn.edu.tw				
招生科別	餐飲技術科		名額	92名								
收費標準(新臺幣)												
收費項目 科別	學費	雜費	工具包及專業服裝	實習材料費	代辦費(含書籍)	服裝費	住宿、水電費	膳食費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餐飲技術科	22,800	3,360	1,500 (新生免收)	2,965	4,250	7,200 (新生免收)	3,300	3,000	500	545	750	
合計金額	50,170元(新生免收工具包及專業服裝與服裝費，實收41,470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107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本收費標準依每年物價波動些微調整。 3. 膳食費為上課期間之午餐費用，餐費為每餐45元，目前預估上課日66天，將依實際用餐次數計算，假日三餐與上課期間早、晚餐自理。 4. 住宿4人房，提供免費Wi-Fi，每寢室每月30度電費免費，超過部份依臺電費率收費(約3.1元/度)。 5.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餐飲技術科(建教)進公司前必須做供膳檢查(1. AB型肝炎、2. 梅毒血清 3. 傷寒檢查 4. 副傷寒檢查 5. 肺結核檢查)，故若在體檢時檢驗出法定傳染疾病及本國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之疾病者，請勿報考餐飲科別。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	新北市 23144 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網址	http://www.ncvs.ntpc.edu.tw/				
連絡資訊	聯絡人	陳俊吉	電話	(02) 2915-5144 #110	傳真	(02) 2915-8194	電子郵件	ccc077@ncvs.ntpc.edu.tw				
招生科別	觀光事業科		名額	70								
收費標準(新臺幣)												
科別	收費項目	學費	雜費	專業服裝	實習實驗費	代辦費(含書籍)	服裝、書包及皮帶	住宿、水電費	膳食費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觀光事業科	22,800	2,440	本校免費贈送	1,145	5,982	2,500	4,500	自理	500	545	550
	合計金額	40,962 元(另贈送觀光事業科高級科服全套)										
	備註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本收費標準依每年物價波動些微調整。 3. 代辦費項目包含：電腦使用費、冷氣電費維護費、書籍代辦費、社團活動費、季刊與校刊費、科活動費、班級費以及數位多功能學習卡費用。 4. 「住宿費用」由本校補助 18,000 元/人；住宿之冷氣費用由住宿者自行負擔。 5. 服裝費由本校補助 2,000 元/人，故表列「服裝、書包及皮帶」費用僅 2,500 元。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東林里芋寮路1號				網址	http://www.kyvs.ks.edu.tw/					
連絡資訊	連絡人	沈維哲	電話	07-6124117	傳真	07-6123371	電子郵件	wei-jershen@yahoo.com.tw			
招生科別	資訊科		名額	92	招生科別	汽車科		名額	92		
招生科別	餐飲管理科		名額	92							
收費標準(新臺幣)											
收費項目 科別	學費	雜費	工具包及專業服裝	實習材料費	代辦費(含書籍)	服裝費	住宿、水電費	膳食費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資訊科	22,800	2,525	1,000	1,980	5,000	男 1,780 女 2,190	3,000	6,204	500	545	460
汽車科	22,800	2,525	650	1,980	5,239	男 1,780 女 2,190	3,000	6,204	500	545	460
餐飲管理科	22,800	2,525	4,180	1,980	5,555	男 1,780 女 2,190	3,000	6,204	500	545	依實習要 廠商檢 求項目 而定
合計金額	資訊科		約 45,794~46,204 元(扣除第一志願入學獎金 5,000 元, 約 40,794~41,204)								
	汽車科		約 45,683~46,093 元(扣除第一志願入學獎金 5,000 元, 約 40,683~41,093)								
	餐飲管理科		約 49,069~49,479 元(扣除第一志願入學獎金 5,000 元, 約 44,069~44,479)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本校宿舍為 6 人一室，住宿費包含水電費，惟冷氣費依實際使用儲值計費，宿舍提供免費 Wi-Fi。 3. 膳食費收費標準以每餐 47 元計，含上課日午、晚餐，早餐及假日自理，每月 22 日計。 4. 代辦費含書籍費、校刊費、學生團保費、班級費、建教生意外險保費、班級冷氣使用維護費、家長會費。 5. 為鼓勵海外僑生返臺就學，凡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學生發給入學獎學金 5,000 元，並贈送入學新生夏季整套制服(約 1,500 元)及床具組(約 2,500 元)。 6.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餐飲管理科(建教)進公司前必須做供膳檢查(1. AB 型肝炎、2. 梅毒血清、3. 傷寒檢查、4. 副傷寒檢查、5. 肺結核檢查)，故若在體檢時檢驗出法定傳染疾病及本國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之疾病者，請勿報考餐飲科。 7.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各收費得依相關規定與物價調整。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網址	https://www.jjvs.ntpc.edu.tw				
連絡資訊	連絡人	馮嘉齊	電話	(02)-22188956 #336	傳真	(02)- 22182112	電子郵件	jjvsocs@gmail.com			
招生科別	餐飲管理科		名額	200		招生科別	資訊科		名額	100	
收費標準(新臺幣)											
收費項目 科別	學費	雜費	工具包 及專業 服裝	實習 實驗費	代辦費 (含書 籍)	服裝費	住宿、 水電費	膳食費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餐飲管理科	22,800	2,475	約 5,540	955	7,287	男 9,000 女 8,800	在校期間 4,200 (水電另計 平均分攤) 在廠期間 3,300	自理 (備註 6)	500	545	550
資訊科	22,800	2,525	約 1,900	1,980	7,078	男 9,000 女 8,800	在校期間 4,200 (水電另計 平均分攤) 在廠期間 3,300	自理 (備註 6)	500	545	350
合計金額	餐飲管理科		約52,752~53,852元(扣除新生入學獎學金3,000元,約49,752~50,852元)								
	資訊科		約49,778~50,878元(扣除新生入學獎學金3,000元,約46,778~47,878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 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 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 3. 工具包及專業服裝(三年): 餐飲管理科含廚師服(鞋、帽)、飲調服、刀具組, 資訊科含丙級檢定用具。 4. 為鼓勵海外僑生來校就讀, 凡報名本校者, 第一學期享有新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優惠。 5. 在學期間鼓勵參加國家相關專業檢定, 相關報名費用依國家檢定費用規定收取。 6. 膳食費: 在校上課期間中餐可申請免費愛心便當。 7. 住宿費: 以 8 人房型計費, 宿舍無網路, 備有交誼廳, 水電、冷氣電費依實際使用計價平均分攤費用。 8. 上述收費依每年物價波動適時調整。 9.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餐飲管理科(建教)進公司前必須做供膳檢查(1. AB 型肝炎、2. 梅毒血清 3. 傷寒檢查 4. 副傷寒檢查 5. 肺結核檢查), 故若在體檢時檢驗出法定傳染疾病及本國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之疾病者, 請勿報考餐飲科別。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					網址	http://www.jwsh.tp.edu.tw				
連絡資訊	連絡人	林學敏	電話	02-2939031 0#188	傳真	02-29365935	電子郵件	miz3599@hotmail.com			
招生科別	資訊科		名額	90							
收費標準(新臺幣)											
收費項目 科別	學費	雜費	工具包 及專業 服裝	實習實 驗費	代辦費 (含書 籍)	服裝費	住宿、 水電費	膳食費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資訊科	22,800	2,525	1,800	1,980	4,000	4,210	在校期間 3,600 水電、網 路及冷氣 費全免	自理 (備註 6)	500	545	350
合計金額	42,31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 3. 為鼓勵海外僑生返臺就學，本校贈送一套床被組(約 1,800 元)。 4. 工具包：為丙級檢定用具，在學期間參加國家級檢定，相關報名費依規定收費。 5. 住宿費：全新 4 人房宿舍，備有 Wi-Fi，冷氣費及水電瓦斯費全免。 6. 膳食費：提供美食街用餐，上學期間三餐(早餐約 40 元、午晚餐每餐約 55 元)於學校自行訂購，假日校外自理。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地址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66 號				網址	http://www.hdvs.kh.edu.tw					
連絡資訊	連絡人	余思漢	電話	07-6921212	傳真	07-6900961	電子郵件	2333814@yahoo.com.tw			
招生科別	資訊科		名額	92		招生科別	餐飲管理科		名額	92	
收費標準(新臺幣)											
收費項目 科別	學費	雜費	工具包及專業服裝	實習材料費	代辦費(含書籍)	服裝費	住宿、水電費	膳食費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資訊科	22,800	2,525	2,000	1,980	4,044	男 4,025 女 4,225	3,600	5,400	500	545	400
餐飲管理科	22,800	2,525	2,000	1,980	3,851	男 4,025 女 4,225	3,600	5,400	500	545	400
合計金額 (第一學期)	資訊科		男：47,819 元，女：48,019 元(扣除新生入學獎學金男：42,819 元，女：43,019 元)								
	餐飲管理科		男：47,626 元，女：47,826 元(扣除新生入學獎學金男：42,626 元，女：42,826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新生第一學期每名給予入學獎學金 NT5,000 元。 3. 餐飲管理科一年級下學期飲料調製服裝需收費男 600 元、女 540 元。 4. 住宿 3,600 元，宿舍六至八人房，水費及網路費全免，冷氣費依實用計費。 5. 膳食費不含 8 月份各餐及在校三個月之早餐、週五晚餐及例假日三餐，並依實際用餐核算多退少補。 6.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餐飲管理科(建教)進公司前必須做供膳檢查(1. AB 型肝炎、2. 梅毒血清 3. 傷寒檢查 4. 副傷寒檢查 5. 肺結核檢查)，故若在體檢時檢驗出法定傳染疾病及本國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之疾病者，請勿報考餐飲科別。 7. 本校贈送僑生每人寢具及盥洗用具各一組。 8. 表列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本收費標準依每年物價波動些微調整。 9.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另依規定酌收費用。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高雄市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						網址	210.60.76.7				
連絡資訊	連絡人	林緯德	電話	07-7019888 #55	傳真	07-7013797	電子郵件	weider@mail.nsysu.edu.tw Line ID:0915205103				
招生科別	餐飲管理科		名額	92								

收費標準(新臺幣)

收費項目 科別	學費	雜費	工具包 及專業 服裝	實習 實驗費	代辦費 (含書 籍)	服裝費	住宿	水電費	膳食費 (午餐)	居留 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三年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餐飲管理科	22,800	0	約 1,500	1,980	約 4,000	約 3,300	0 在校 待費 免	電費 150 冷氣儲 值卡平 均分擔	約 3,500	500	545	約 800

合計金額 39,075 元

備註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
3. 膳食費(午餐)以一個月 22 天計算，一天 50 元(保留物價波動微調)，假日與早、晚餐自理。
4. 在校三年雜費優待全免(約優待 15,000 元)
5. 代辦費包含書籍(1、2 梯共用)每人 2300 元、冷氣維修費 750 元及課外活動等相關費用共約 4000 元。
6. 在校三年住宿費優待：免費住宿 6~8 人房，提供免費 Wi-Fi，水電費每人每月酌收 50 元(冷氣儲值卡自行負擔)
7. 服裝費含冬夏制服、書包與運動服。
8. 本校另贈送每位僑生床具組(約 1,500 元)。
9. 在學期間鼓勵參加國家相關專業檢定，相關報名費用依國家檢定費用規定收取。
10.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餐飲管理科(建教)進公司前必須做供膳檢查(1. AB 型肝炎、2. 梅毒、3. 傷寒檢查、4. 副傷寒檢查、5. 肺結核檢查)，故若在體檢時檢驗出法定傳染疾病及本國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之疾病者，請勿報考餐飲科別。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嘉義縣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	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一號					網址	http://www.wnvs.cyc.edu.tw/Overseas/					
連絡資訊	連絡人	黃一民	電話	05-2687777 #211	傳真	05-2687000	電子郵件	samh558@gmail.com LINE ID:samh558				
招生科別	資訊科		名額	184		招生科別	餐飲管理科		名額	92		
收費標準(新臺幣)												
科別	收費項目	學費	雜費	工具包及專業服裝	實習實驗費	代辦費(含書籍)	服裝	住宿、水電費	膳食費(午晚)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資訊科	22,800	2,525	約 1,650	1,980	約 4,000	約 4,700	住宿免費 鍋爐、冷氣電費平均分攤	約 5,610	500	545	約 350
	餐飲管理科	22,800	2,525	約 2,300	1,980	約 4,300	約 4,700	住宿免費 鍋爐、冷氣電費平均分攤	約 5,610	500	545	約 500
合計金額		資訊科		約 44,660 元(扣除新生入學獎學金 5,000 元約 39,660 元)								
		餐飲管理科		約 45,760 元(扣除新生入學獎學金 5,000 元約 40,76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為鼓勵僑生就學，每位學生入學後，頒發入學獎學金 5,000 元，若有親兄弟姐妹就讀本校另加發獎學金 3,000 元。 3. 本校另贈送每位僑生一套床被組及盥洗用具(約 1,500 元)。 4. 三年住宿全免，僅收冷氣費與鍋爐水電費(費用平均分攤，依實際使用度數由各寢室平均分攤，平均約 300 元/月)。 5. 宿舍房型 6-8 人，房間平均約 7 坪，房內設有冷氣，交誼廳與餐廳有免費 Wi-Fi。 6. 代辦費包含學生平安保險、書籍費、家長會費、冷氣使用費...等。 7. 膳食費以一個月 22 天算，一天(含午晚餐)約 85 元，假日與早餐自理。 8.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餐飲管理科(建教)進公司前必須做供膳檢查(1. AB 型肝炎、2. 梅毒血清 3. 傷寒檢查 4. 副傷寒檢查 5. 肺結核檢查)，故若在體檢時檢驗出法定傳染疾病及本國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之疾病者，請勿報考餐飲科別。 9.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網址	http://163.32.86.17/web/overseastudents/?				
連絡資訊	連絡人	陳清美	電話	07-3848622 分機 2101 0978-613733	傳真	(07)3906943	電子郵件	amei@mail.shute.k h.edu.tw			
招生科別	美容科		名額	90		招生科別	餐飲管理科		名額	90	
收費標準(新臺幣)											
收費項目 科別	學費	雜費	工具包 及專業 服裝	實習 材料費	代辦費 (含書 籍)	服裝費	住宿、 水電費	膳食費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美容科	22,800	2,525	0	1,980	3,500	0	3,000	自理	500	545	380
餐飲管理科	22,800	2,525	0	1,980	3,500	0	3,000	自理	500	545	380
合計金額	美容科		35,230 元								
	餐飲管理科		35,23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本收費標準依每年物價波動些微調整。 3.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餐飲管理科(建教)進公司前必須做供膳檢查(1. AB 型肝炎、2. 梅毒血清 3. 傷寒檢查 4. 副傷寒檢查 5. 肺結核檢查)，故若在體檢時檢驗出法定傳染疾病及本國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之疾病者，請勿報考餐飲科別。 4. 入學獎學金每位新臺幣 2,500 元。贈送(1)全套制服(含運動服)，(2)全套寢具餐具含日常用品，(3)美容科美髮材料工具一大組，餐飲科專業制服一套。 5. 生活有困難者，可向樹德學校預支生活津貼費用。 6. 就讀本校補助機票交通費美容科新臺幣 6000 元，餐飲科新臺幣 3000 元。 7. 提供宿舍，女生 4 人房，男生 6 人房，免費提供冷氣、Wi-Fi 及有線網路。 8. 建議來臺學生另準備前三個月生活雜支費用約新臺幣 15,000 元，詳見「錄取分發通知單」。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地址	931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農街 67 號					網址	https://www.ctvs.ptc.edu.tw/				
連絡資訊	連絡人	李炫蒼	電話	(08)-866272 6 分機 403	傳真	(08)-866558 4	電子郵件	lhch22@gmail.com			
招生科別	休閒農業科		名額	30							
收費標準(新臺幣)											
收費項目 科別	學費	雜費	工具包 及專業 服裝	實習 材料費	代辦費 (含書 籍)	服裝費	住宿、 水電費	膳食費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休閒農業科	6,240	1,400	428	535	4,121	2,573	4000	自理	500	545	800
合計金額	21,142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以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本收費標準依每年物價波動些微調整。 3. 建議來臺學生準備 45,000 元，以支付第一學期代辦費用、個人證件辦理費用、前 3 個月生活開支（約新臺幣 9,000 元/月）及其他生活雜支。 4. 住宿房型為 4 人雅房(衛浴共用)/4.2 坪，有冷氣機，各房間有獨立電表計費，每學期有 600 度基本額度，若超過基本額度時，則自行付費。網路費另計（有線網路費 550 元/學期）。期初繳費，上學期住宿費 9,000 元；下學期住宿費 7,000 元。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地址	270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網址	http://www.savs.ilc.edu.tw				
連絡資訊	連絡人	過子凡	電話	0972-158808	傳真	03-9955781	電子郵件	savs500@post.savs.ilc.edu.tw			
招生科別	休閒漁業科		名額	30							
收費標準(新臺幣)											
收費項目 科別	學費	雜費	工具包 及專業 服裝	實習 材料費	代辦費 (含書 籍)	服裝費	住宿、 水電費	膳食費	居留證	僑保	體檢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半年	一次
休閒漁業科	6,240	1,045	1,500	760	2,805	5,000	3,000	13,500	500	545	1,200
合計金額	36,095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已上費用係依 107 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收費如收費有調整，依教育部規定當學年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本收費標準依每年物價波動些微調整。 3. 住宿每月收取 1,000 元，每室 6-8 人，不含水電費。目前無冷氣若廠商有裝需儲值自付冷氣使用費。另有投幣式洗衣機，烘衣機，網路需自付使用費。 4. 膳食費已一個月 30 天計算，一天三餐需 150 元。建議來臺學生前三個月生活雜支費用約 600 美金。 5. 上下學及工廠實習皆有專車接送，不需付費。 										

108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申請人英文姓名：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國別：

****下表係供駐外機構、保薦單位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請申請人勿填****

項次	駐外機構、保薦單位審查意見		備註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本欄位係依據簡章規定勾選
一	申請表(1式3份，其中1份由保薦單位留存)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務必要求申請者確實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
二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證件需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三	學歷證件：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四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五	檢具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之證書或證明，且3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以上。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業(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未達標準	
六	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七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108學年度中文科目成績得以華測成績代替，華測成績採加權1.25倍計分，最高為100分；如係參加2019年1月份華語文能力測驗而未能及時繳交者，得於緬甸或泰北地區學科測驗當日繳交。
八	切結書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108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申請表

(共 3 頁, 3-1 頁)

(西元 2019 年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 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中) (英, 請填大寫)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國 籍	中華民國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僑居地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居留證號碼: _____	於西元____年由____經 ____到達現居留地。				
		國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市話: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英)	出生 日期	父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	(中) (英)		母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 關係		電話/手機		名稱 電話
	地址					服務 機關	
學歷	校名	小學		中學			
		入學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書寫清楚, 各欄位無則免填。 2. 經詳閱 108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就讀期間若發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 家長同意授權學校處理。 3.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 簽章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 簽章 父親: 母親: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註: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第三項規定, 未滿 20 歲持外國護照者, 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 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 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108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申請表
(共 3 頁, 3-2 頁)

志願序一請依志願序填列 (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35 填滿, 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招生科別	學校名稱 (依學校筆劃順序排列)	志願序
餐飲管理 (餐飲技術) 科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	
	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	
	私立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	
	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	
	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	
	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	
	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	
	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高雄市)	
	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	
食品科	私立同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南投縣)	
資訊科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	
	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	
	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	
	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	
電子科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	
電子商務科	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	
資料處理科	私立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	
汽車科	私立同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南投縣)	
	私立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	

108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申請表
(共 3 頁, 3-3 頁)

志願序—請依志願序填列 (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35 填滿, 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觀光事業科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	
	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	
照顧服務科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	
美容科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	
時尚造型科	私立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	
休閒漁業科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宜蘭縣)	
休閒農業科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屏東縣)	

●請再次檢視所填志願，一經報名完成即無法變更。

請簽中文姓名：_____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名）
之僑生申請 108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
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
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
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
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
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
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信用保證委託書

(僑生技職專班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專用)

委託人_____ (簡稱丙方)承_____銀行(簡稱乙
方)同意授信新臺幣_____元，茲委託財團法人海外信用
保證基金(簡稱甲方)提供信用保證。丙方對此項授信，願本誠
信原則，按指定貸款用途加以運用，依約還款，並注意維護個
人信用紀錄。倘乙方將債權移轉予甲方時，丙方確認甲方就移
轉部分具有全額之求償權。丙方並同意甲方及財團法人聯合徵
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資料。

The undersigned, _____, as borrower under a credit facility agreement in the loan amount of _____ extended by _____ (the "Bank"), and applicant of the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the Fund"),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loan proceeds will be used for an eligible purpose, and comply with the repayment obligations. The undersigned recognized the Fund's right to claim if such right is transferred from the bank to the Fund and agree the Fund and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may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此 致 To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委 託 人：

(簽 章)

The undersigned

日期

Date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個人資料表

(僑生技職專班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專用)

一、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居留證號碼 Residence N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國籍 Nationality			
僑居地住址 Address				僑居地 電話 Tel. No.			
在台住址 Address in Taiwan				在台電話 Tel. No. in Taiwan			
家長或 監護人 Parents or Guardian		稱謂 Relationship of Guardian & minor		職業 Occupation			
家長或監 護人住址 Address of Parents or Guardian				電話 Tel. No.			
在台保證 人 姓名 Name of Guarantor				職業 Occupation			
在台保證 人住址 Address of Guarantor				電話 Tel. No.			

二、在台親友 Relatives & friends in Taiwan

姓名 Name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 No.		關係 Relation ship	
姓名 Name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 No.		關係 Relation ship	

申請人：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簽章)

日期

Date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Consent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本人為_____ (未成年人姓名) 的法定代理人，同意其來臺就學期間，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僑生就學貸款及委託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並同意其於與學校建教合作之廠商工作實習。

The undersigned, as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_____ (name of minor) with full custody, give herein consent that he/she applies for credit guaranty from The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and a Student loa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to study in Taiwan, and trained by businesse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

法定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父姓名:

Father name

簽名&日期:

Signature & Date

母姓名:

Mother name

簽名&日期:

Signature & Date

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姓名:

Legal Representative other than above

簽名&日期:

Signature & Date

與未成年人關係:

Relationship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 minor:

地址:

Address

電話:

Phone number

保薦單位名稱及簽章(已取得駐外機構驗證者免):

Verified by:

日期

Date

注意事項:

未成年者辦理本項就學貸款及信用保證，本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需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並簽章。

Note: For minor applicant, this "Consent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shall be requested and verified by diplomatic miss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or the recommendation units designated by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臺灣銀行僑生技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Bank of Taiwan

附件七

Student Loan Application Form and Agreement
(Voc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申請人 (借 款 人) Applicant (Borrower)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居留證號碼：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yyyy/mm/dd):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就讀學校： School:	入學： 年 月 Enrollment Year (yyyy/mm)	預定 年 月畢業 Graduation Year (Expected) (yyyy/mm)	
	科系 年級 班 Department/Grade/Class:	行動電話： Mobile Number:		
	學校地址： Address of Schoo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Contact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as above			
	電話(1)： Home Phone Number(1)		電話(2)： Home Phone Number(2)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本資料詳附：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個人資料表（僑生技職專班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listed on the Individual Data Form (Student Loa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of the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約定事項 Agreements	<p>一、申請人（借款人）向貴行申請僑生技職專班就學貸款，茲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惠予辦理。如蒙核可，請將本次申請金額交付予本申請書所載就讀學校指定帳戶，即視為本人已收到本借款。</p> <p>1. The applicant (Borrower) provides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to apply for the loan from the Bank of Taiwan. If it is approved, please credit the school registered as above, and consider it the loan received by the applicant.</p> <p>二、申請人特此聲明：（一）前開證明文件，戶籍或住所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貴行知悉時停止撥款；嗣後有休退轉學等事實，願立即主動通知貴行辦理清償。（二）本件申貸項目與金額均依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 The applicant hereby states: (1) The provided documents, permanent/contact address, and other information are all true and correct. The applicant accepts full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any</p>			

discrepancies found, and agrees that upon discovery of any such discrepancies the bank can stop processing the loan. Should the applicant transfer school, unvoluntarily suspend from school or voluntarily suspend studies, he or she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Bank of Taiwan and pay off the loan.

(2) The applied items and amount of loan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for which the applicant accepts full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discrepancies found.

三、申請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另就辦理本貸款相關作業所需，本件申請書所載資料同意提供予主管機關與申請人就讀之學校使用。

3. The applicant agrees that Bank of Taiwan, the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the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other establishments design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or establishments that have agreements with the Bank of Taiwan may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transmission) person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aw, but only to the extent of serving the purpose of executing the loan.

The Bank of Taiwan is also authorized to request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the applicant from the above organizations.

To process the loan, the applicant consents to providing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for the use of the school.

借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

Loan Amount: TWD

此致

This is to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 分行

Bank of Taiwan, Branch

申請人：..... (簽名或簽章)

Applicant: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初審

Preliminary review

年 月 日

YY/MM/DD

覆審

Review

年 月 日

YY/MM/DD

核定

Approved

年 月 日

YY/MM/DD

撥貸

Declined

年 月 日

YY/MM/DD

結案

Case Closed

年 月 日

YY/MM/DD

相關學群學科分類

臺灣擁有亞洲最蓬勃發展的技職教育，各類科任君選擇。在選擇就讀科別前，不妨先看看以下僑生技職專班科別介紹，想想看自己對哪些科別感興趣，或適合就讀哪些科別。如此才能滿足你的興趣，並對未來做好完整的生涯規劃喔！

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聚焦在汽車、飛機，甚至火箭等運輸工具，以及重型機械、農業生產動力機具與工程動力機具上，舉凡「能產生動力的機械」都是這個群科所關注的。近年因為業界普遍缺乏技術人才，出路都相當不錯。
汽車科	主要培育學生有關汽車裝配、保養維修的基本技術，以及關於汽車學理、檢驗、維修的基本知識。
證照	畢業後可取得的相關證照，包括機器腳踏車修護、汽車修護、汽車車體板金、重機械修護、農業機械修護、飛機維護、車輛塗裝。
升學	若是繼續升學，主要科系有車輛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汽車組、飛機工程系機械組、航空機械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等車輛工程、航空工程、造機械工程系等車輛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等。也有部分學校提供機械工程等相關工程領域系科的部分名額，招收動力機械群的學生。
就業	可以從事汽機車、飛機、農業生產機械、工程動力機具、工業用動力機械、軌道車輛等機具的檢驗、測試、裝配、操作、調整、維修、製造相關工作。

電機與電子群	培育學生具備電學觀念，以及電路裝配、分析、設計與應用的能力，且能夠執行系統開發、程式設計，判讀接線圖、電路圖。這個群科所學所用都跟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尤其在臺灣這樣重視高科技產業的環境下，可以說是資源豐沛，出路寬廣。
電子科	主要課程包括程式邏輯設計、電子電路、視聽電子、工業電子、微電腦單晶片控制的基本知識，學習電腦及行動裝置程式設計與週邊產品的製作、電器用品內部的微電腦控制、燈光音響產品設計與組裝等實務技能。
資訊科	學習一切跟電腦有關的課程，包括軟體程式及硬體。課程包括程式語言，電腦系統安裝、電腦網路架設、智慧型機器人晶片控制及微電腦介面電路控制基本知識，習得手機與平板 APP 應用程式編寫、電腦裝修與系統安裝、架設線上遊戲伺服器、廣告 LED 螢幕控制等實務技能。
證照	相關證照包括「電機領域」的工業配線、室內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電力電子、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等技術士證。「資電領域」證照有工業電子、儀表電子、數位電子、視聽電子、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設計等。

升學	電機領域主要升學系科系為電機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能源應用與科技系等領域系科；資電領域主要升學系科系為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光電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等領域系科。
就業	除了進入電機、電子與資訊科技公司從事安裝、測試、檢驗、操作、調整、維修、程式設計、網路管理等工作外，業務、行銷、專案管理等非工程師領域也很需要電機人才。

商業與管理群	在所有群科裡，商業與管理群是陣容最浩大的。由於各行各業都需要相關人才，出路相當廣。邏輯、耐心、閱讀理解、人際溝通、語言能力都是商管群必備的基礎能力。
電子商務科	結合了商業經營科與資料處理科的能力，但更強調網路行銷的相關應用。課程重點包括電子商務網站架設及管理、網路行銷、電腦軟體應用、多媒體設計和專題製作，培養學生將商業管理與資訊科技運用於商流、物流、金流、資訊流、服務流的能力。
資料處理科	主要學習運用電腦軟體來處理商業的各種資料。重點課程包括電腦硬體及網路原理、軟體操作、資訊蒐集分析、電腦文書處理、多媒體製作、程式設計、專題製作、商業知識、會計實務等相關知能。
證照	相關證照包括商業計算、會計事務、會計資訊、電腦軟體應用、國貿業務、門市服務、網頁設計等乙丙級技術士證供報考。同學們也可以通過不動產經紀人、人身保險代理/經紀人、財產保險代理/經紀人、記帳士、會計師、專責報關人員等考試為目標，取得執業資格。
升學	主要升學系科包括企業管理系、國際貿易系、財務金融系、會計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保險金融管理系、財政稅務系、航運管理系等商業經營領域系科，以及資訊管理系。此外，舉凡觀光、休閒、運動、設計、傳播、外語、照顧服務等其他領域系科，也有校系提供部分名額招收商業與管理群學生。
就業	舉凡與商業管理、商業服務、國際貿易（金融、運輸、保險、進出口貿易業等）或是創業（包含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店）有關的工作，都需要相關背景人才。

家政群	家政群中的科別都與美、生活、服務有關，是從過去的家政科演變出來的。選擇家政群科，除了要對美有興趣，也要對人有耐性，喜歡動手做。
美容科	主要在培養美膚、美髮、美顏實務、流行飾品設計、指甲彩繪等基本能力。
時尚造型科	主要在培養美膚、美髮、美顏實務、流行飾品設計、指甲彩繪等基本能力
證照	相關證照有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焙食品、餐旅服務、照顧服務員、

	保母人員（滿 20 歲報考）、女子美髮、男子理髮、美容、女裝、金銀珠寶飾品加工等技術士證。
升學	主要升學系科有生活服務產業相關科系、服飾設計與管理相關科系、化妝品與整體造型設計領域相關科系；幼保類相關科系有幼兒保育系、兒童福利系等，另部分招收社會工作、護理、老人照顧服務等系科的學校，也提供名額給家政群幼保類的學生。
就業	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多成為護膚美體服務人員、化妝品銷售人員、美容美髮造型師、健身中心專業經理人、整體造型個人工作室、經營美容美髮等相關事業。

照顧服務科	<p>隨著高齡人口增加，加上臺灣眾多醫療照顧技術執全球牛耳，不僅讓臺灣在醫護領域的經驗，成為各國取經的對象，隨之而來的兆元產業—「長照產業」，也需要龐大的照顧服務人才加入，然而因人口快速趨向高齡化，使得失能、失智等長期照顧需求人數迅速增加，因應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培養具備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等多元連續服務之知能，為不可或缺之專業人力、人才。培養長期照顧基礎人才，培養學生具備基礎照顧知識與技能，奠定未來從事第一線工作或繼續進修之長照專業能力基礎。</p> <p>學習重點為專業照顧與實務能力(基本照顧能力、個案評估、情境照顧實務能力)、生活安全照顧、健康促進活動、高齡體適能活動設計、失智症照顧、老人服務機構管理、機構照顧實習及社區照顧實習，以培養具備老人服務、健康促進及服務管理能力之專業實用人才。</p>
證照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預防及延緩失能(智)協助員
升學	若有意繼續升學，升學之路暢通，可選擇直接升學科技校院所設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之醫療專門照顧服務技術系組就讀。
就業	可從事各醫療機構相關照顧實務工作(教學醫院、區域醫院、專科醫院、中小型醫院、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學校系統、教養院或類似機構輔具中心、殘障福利機構等，出路既多又廣。

餐旅群	餐旅群除了學習各領域基本知識、技能外，管理跟語文能力也是相當重要的一部分，需要有高度的服務熱忱與吃苦的決心才能勝任。不妨先利用寒暑假參加高中職舉辦的營隊或參訪活動，評估自己的興趣有多大。
餐飲管理科	主要學習課程有餐旅管理、餐飲衛生安全、採購學、食物學、餐飲實務、餐旅服務技術、中餐烹調、中式點心、烘焙、西餐烹調等全球化餐飲經營管理知能。
觀光事業科	課程重點有餐旅外語會話、遊程設計、解說教育、旅館管理、餐飲實務、客房實務、生態保育實務、世界旅遊資源、觀光概論等。
證照	相關證照包括考選部專技人員普考的領隊人員、導遊證書，以及勞動部所核發的餐旅服務、飲料調製、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焙食品等技術

	士證。
升學	若想繼續升學，主要有餐飲管理、觀光休閒、服務管理、運動保健等四個領域的選擇，相關科系包括餐飲管理系、餐飲廚藝系(分中餐組，西餐組，烘焙組)、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旅運管理系、旅館管理系、旅遊事業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休閒運動管理系、食品科技系等。除了上述系科外，亦有部分學校提供其他外語或商管等不同領域系科的部分名額招收餐旅群考生。另亦可選擇至國外留學，如瑞士洛桑旅館學校、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學程。
就業	餐旅教育除強調動手操作、人際溝通、解決問題能力外，同時重視有理論基礎的實務知能，因此餐旅群畢業生可從事餐旅服務業(餐廳、飲料店、旅館、飯店、旅行社、酒吧等)相關工作，或者自行創業。

食品群	食安問題連環出現，讓食品安全成為現代人最重視的課題之一。在屬於應用科學的食品群科中，檢驗、生技、工程都是學習重點。主要任務在於培養學生在食品科技領域方面的基本知能，進行食品科技的各項技術操作，並且取得食品相關證照，為畢業生培養即戰力。
食品科	課程有食品概論、烘焙食品、農產加工、分析化學、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食品安全與衛生等食品營養基本知能、食品加工的基礎知識及技能。
證照	相關證照包括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食品用金屬罐頭捲封、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麵)食加工、水產食品加工等技術士證。
升學	升學分為「食品科技」與營養學兩大方向，前者包括食品加工製作與食品應用科技，主要系科有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系、食品科學系、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系、水產食品科學系、烘焙管理系等。後者的主要升學系科有營養系、保健營養系、食品營養系、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等。
就業	隨著食品工業已朝向高科技工業及現代化、企業化經營及大型化設備的食品工廠發展，學生將來出路良好，可從事食品工業基層技術人員/研發人員、食品廠管理幹部、生物科技員、檢驗分析員等。

農業群	由於氣候變遷，糧食不足的問題已成為全球一大隱憂，也讓農業群科越來越受到重視。加上科技農夫當道，如何運用科技及企業管理的方法來經營農業、為農產品增值，已是重要趨勢。此外，隨著國際交流頻繁，外語能力與國際視野也成為這個群科必備的核心課程之一，讓農業群科的畢業生出路更加寬廣。
休閒農業科	課程重點包括了農業經營與管理、栽培環境、植物保護、農業機械、植物組織培養、有機農業，以期學生具備經營農場的基本能力及現代農業經營理念、作物栽培相關知識及行銷概念。園藝作物栽培與造園景觀實務的基本技能、園產品處理利用與生物技術之基本知能，包括基礎園藝、果樹、蔬菜、花卉、造園、休閒農業等。另提供烘焙、餐飲、民宿經營等相關課程。

證照	相關證照包括農藝、園藝、造園景觀及餐飲等技術士證
升學	升學進路主要有農園生產、農藝、園藝、景觀與遊憩等科系。
就業	畢業後可進入如種苗公司、農業生物技術公司、蘭園、製藥業、畜產品加工廠、景觀造園業、畜牧場、休閒農場、森林遊憩業、生態旅遊等相關產業任職。

水產群	臺灣由於四面環海，使得水產養殖產業，與相關的生技產業相當發達。水產群科除了基本的水產知識，更需與產業緊密連結，不僅要懂得市場研究、調查和行銷，甚至是財務、企業管理等知識均需要了解，如此才能在畢業後，無論選擇研發或進入產業，才能遊刃有餘。
休閒漁業科	培育基層漁業技術人才，學習傳統漁業及休閒娛樂漁業的基本知識與技能，培養產業經營管理等初級技術人才。
證照	相關證照包括一般基礎證照，如電腦基礎操作。專業領域，例如報考水族養殖技術士證。
升學	主要升學系科有水產養殖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等；一般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也有提供部分名額招收水產群考生。
就業	主要工作機會在漁業及水產養殖相關產業實務（民間水產、漁業公司或自營漁船、繁養殖場、水族館）及試驗研究單位。漁業科畢業生若持續於漁船工作，可由漁撈員、漁撈長晉升為船長或經營者；水產養殖科畢業生可由基層幹部而後晉升為經營者。

備註：本訊息係摘錄自教育部 106 學年度技職教育宣導方案「技職全攻略」，或由相關科別開辦學校提供。